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 柯綿香 電話: 05-2246476 傳真: 05-2294601

電子信箱: kms375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交停字第11416532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.pdf (114TR15461 1 29150455165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公告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 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暨受送達人清冊乙份,請於公 告欄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,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,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,應受送達人送達之處所不明,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欠費通知補繳之文書由本府保管, 送達清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,逾20日未領者以送 達論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 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 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627